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憲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48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494826-A1

主旨：自109年10月19日起，我國產鳳梨及番荔枝鮮果實輸出至中國大陸檢疫時，應檢附「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請向轄區輸出業者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27日及7月28日辦理「輸中國大陸鮮果實生產管理及檢疫強化措施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輸出檢疫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本局將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款規定，以局令發布指定申請鳳梨及番荔枝鮮果實輸出中國大陸檢疫應檢附文件，屆時請依該注意事項執行相關作業。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